

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10 号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7 月 7 日至 19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 101.01%，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22 年 6 月 9 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称，你公司“防磨抗蚀技术在超临界锅炉、超超临界锅炉设备部件得到应用”，你公司当日股价涨停。请说明你公司上述技术应用情况、业务开展模式、主要客户情况，并说明上述业务对你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。

2、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，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。请结合朱星河股票质押情况进一步说明筹划协议转让的具体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日期、质权方、质押目的、质押比例、融资金额、贷款期限、是否已触及平仓等，并请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上述协议转让的具体进展。

3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、2022 年 7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-525 万元至-350 万元，同比下滑 117.18%至 125.78%。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，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以及你公司市盈率、市销率等情况，就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6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19日